

西汉初年，陆贾应时作《新语》，“粗述存亡之征”，回应了汉高祖刘邦“试为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败之国”的问题。《新语》作为汉代第一部语类文献，分上下2卷12篇，以总结分析秦及先秦历代盛衰存亡的经验和教训为基础，吸收重构了儒家、道家、法家、纵横家以及阴阳家等各派众多观点与主张，系统陈说了规谏与咨政的治国谋策，为儒家思想成为官方主导意识形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班固很推崇《新语》，《汉书·高帝纪》中有言，“天下既定，命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敖定章程，叔孙通制礼仪，陆贾造《新语》”。显然，班固认为《新语》已经被纳入汉代上层建筑的重大议题之中，成为汉朝王权秩序架构的一部分。

握据据德，席仁杖义，大道无为，是《新语》最重要的政治哲学理念。《新语·道基》曰：“是以君子握道而治，据德而行，席仁而坐，杖义而强，虚无寂寞，通动无量。”这是陆贾对自己思想的高度概括。

行仁义道德

陆贾在《新语》中写道：“圣人怀仁仗义，分明纤微，忖度天地”，“仁者道之纪，义者圣之学。学之者明，失之者昏，背之者亡”。要想建功立业、青史留名，必须要达至圣人之境。成为圣人，于民众可以有认同效仿的对象，从而达至移风易俗改造社会的教化效果，于社会也会形成“危而不倾，佚而不乱”稳固安全的社会架构。“治以道德为上，行以仁义为本。”“仁义”在天道和人事中一以贯



《新语》： 汉代规谏与咨政的治国谋策

□ 黄 云 孔 扬

之，为政者只有通过以仁德为根本，安心定志，博学广识，明辨是非，不为声色犬马所乱，不为阿谀巧言所迷，不为利欲神怪所诱，才能成就其功业。

如何施行“仁义”“道德”呢？陆贾看到“孔子遭君暗臣乱，众邪在位，政道隔于三家，仁义闭于公门”的社会现实，他一改孔子的“不在其位，不谋其政”的仁政主张，与时俱进地提出把儒家价值体系与君主权力结合在一起的主张，这就为仁政思想注入了强大推动力。

合儒法之道

世间诸物都是圣人因时、因需、因人之情性而成就的，因而圣人“因变而立功，由异而致太平”，即采取何种治世方法并不是亘古不变的，要遵循历史逻辑、紧扣社会需求，做到“因天时而行罚，顺阴阳而运动”，不能以武力征伐得天下再用其守天下，

应效法汤武逆取而顺守的策略推行“尊儒术而不黜百家”的儒法合治思想。陆贾承袭荀子思想，指出“持天地之政，操四海之纲，屈申不可以失法，动作不可以离度”，进退合乎法度、赏罚分明，发挥上行下效的示范作用，才能取信于民，这是天下大治的至道所在。

陆贾通过分析，客观地认识到，法治思想产生发展具有历史必然性，因其在治国中有不可或缺的作用。比如皋陶就通过“立狱制罪，县赏设罚”来实现“异是非，明好恶，检奸邪，消佚乱”的治国目的。那么，德刑赏罚该如何分配呢？陆贾提出“设刑者不厌轻，为德者不厌重，行罚者不患薄，布赏者不患厚”，即倡导德赏重、刑罚轻的治世方法。然而必须指出的是，法虽然重要，但是法并不是万能的。单一的法无法解决“民免而无耻”“刑罚积而民怨憎”等根本性问题。毕竟法律属于外部的强制性措施，如果内心不主动接纳这套规则体

系，社会很难实现真正的和谐稳定。所以陆贾提倡“乃设辟雍庠序之教，以正上下之仪，明父子之礼，君臣之义”，在立法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人文道德教化，在人的内心建立起君臣父子等五伦关系的道德规范和忠孝节义的道德观念，从而实现道德的自我约束。

陆贾主张礼法结合，他从实际运用层面阐述了“礼法结合”的社会功能。一方面，法势必对道德与仁义的施行起到保障作用，正所谓“道因权而立，德因势而行，不在其位者，则无以齐其政，不操其柄者，则无以制其刚”。另一方面，礼义又对法度的实施起到制衡作用。陆贾认为，礼与法有先后之分，有主次之分，有轻重之分，即先礼后法，礼主法从，重礼轻法。

中和至无为

陆贾目睹了曾经一统海内的强大

秦国由于建国后施行尚刑、黷武、侈靡、蔽贤等太多弊政致秦二世而亡的史实，有感于秦末汉初内忧外患的社会实际和思想领域大融合的新趋势，在继承原始儒家主流思想和价值核心的基础上，通过援道入儒来弥补儒法结合的弊端，创造性地建立了一套不同于以往的儒家治理思想体系，即提出以儒家思想为主，以法家思想为辅，援道家无为而治的“中和”治国方略。

行中和的好处在于执政者通过行“中正平和”之政，让老百姓感受到从政者的威严，感念从政者的恩德，称赞从政者的治理智慧，从而愿意跟随并听从他所施行的政策。通过将圣王作为政治和道德的楷模，移风易俗，以自身的道德和功业使民众受到影响和感化，形成“民畏其威而从其化，怀其德而归其境”的德立而威生、无为而治的“人文化成”局面。这种局面是通过自我克制的清静无为，最终

达到“块然若无事，寂然若无声”的治世境界。可以说，这种设计无疑是顺应汉初所提出的“轻徭薄赋”“与民生息”的治国方略的。

另外，陆贾是一位经验理性主义者。他认为，应从近世历史中汲取经验教训，挺立道德主体，充分发挥“道德仁义”的德行力量，把桀纣的暴虐失败作为理政的警戒，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斥佞进忠，不专恃刑罚，从而达到“上明而下清，君圣而臣忠”的安邦定国目的。

为什么要从近世的历史中寻找答案呢？在陆贾看来，“远水不解近渴”，历史久远的经验并不一定能适应当下的环境，是否能够带来实际效用，是否能够解决现实问题，才是衡量标志。因此，陆贾强调，“道近不必出于久远，取其致要而有成”，这句话表达了强烈的现实主义精神，只有就近取“道”，一切从现实出发，才能有所大成。

陆贾的《新语》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兼综各家所长。陆贾提出：“书不必起仲尼之门，药不必出扁鹊之方，合之者善，可以为法，因世而权行。”这一“尊儒术而不黜百家”的思想，也反映了汉初儒家在与秦汉制度相整合时思想的开放性与包容性。



『犯其至难，图其至远』

□ 魏 杰

“犯其至难而图其至远”是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新年贺词中所引用的典故。这则典故出自苏轼所作的《思治论》一文，意思是向最难之处攻坚，追求最远大的目标。

公元1063年，苏轼任凤翔府判官。北宋立国已近百年，受困于冗员、冗兵、冗费等问题，国家长期积贫积弱，很难与北方的辽国抗衡。有感于此，苏轼以古为镜，写下了《思治论》。

所谓“治”是与“乱”相对而言的，即指社会安定、天下太平。

如《荀子·天论》中说：“禹以治，桀以乱，治乱非天也。”意思是说禹凭借农作物按时生长、收获等条件使天下安定，而桀没有处理好这些条件使得天下混乱；天下“治”或“乱”不是由天，而是由人决定的。在先秦的儒家学说中，十分看重“人”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随着汉代董仲舒所提出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为汉武帝所接受，儒家学说的影响力日益扩大，“治”一词在政治上的含义也越来越明确。如古代将政治清明、军事强盛、人民生活富足的社会称为“治世”。在苏轼生活的时代，无论从政治上，还是经济、军事上，国家与儒家伦理中的“治”都有较大差距，所以苏轼才有“思治”一说，表达了他对国家政治运行的整体构想。

如何能达到“治”？苏轼认为核心在于改革。他首先提出了国家目前存在的三个最主要的问题，即“无财”“无兵”“无吏”，财政运行机制混乱、军队战斗力低下、官吏素质不高。国家虽多次变法图强，但“其始不立，其卒不成，惟其不成，是以厌之而愈不立也”。苏轼认为，在方法论上最值得关注的问题有两个，即“规摹先定”“所施专一”。首先，对改革应该有一个长远清晰且执行力高的规划，并且应该予以全盘考量；其次，针对改革中朝令夕改的问题，其解决方式在于由具有才干的专人负责，绝不能因触及某些人的利益半途而废。

《思治论》中强调，“是故不可以无术”。“术”即技巧和方法。宋神宗登基以后任用王安石进行大刀阔斧的变法，却以失败而告终，这与王安石变法中“术”的不善脱不开干系。对于复杂的情况，王安石没有考虑周全，看似理想的新法在实施阶段反而搞得一团糟。苏轼亦是反对者之一。在此之前已作出《思治论》的苏轼当然不是认为“祖宗之法不可变”的老古董，而是苏轼观察到王安石的变法“求治太急”，过于激进，反而适得其反。他认为，“规摹”仓促“先定”，脱离实际；宋神宗在一片反对声中亦左右摇摆，政令亦无法“所施专一”。归根结底，王安石并没有一个令变法得以稳定进行的“术”。四面楚歌声中，王安石变法失败了。

在对旧制度、旧事物进行改造的同时难免触及一些人的利益，但社会在不断发展，没有任何一项政

策能够永远与社会发展相适应，这是客观规律，因此在很多时候，改革势在必行。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无数失败的改革都因改革的不彻底而失败，其原因大多在于改革者意志的不坚定。在自上而下的改革过程中，往往有人产生畏难情绪，敷衍了事，无法将政策落实，改革流于形式。苏轼在《思治论》中提出“凡人之情，一举而无力则疑，再则倦，三则去之矣”，意思是一般人如果没有一举成功则开始自我怀疑，再而倦怠，最后放弃。

对于改革中所遇到的困难与阻力应如何解决，苏轼给出了他的见解，即“发之以勇，守之以专，达之以强”。以充分的勇气发起改革，以坚定的信念进行改革，以强大的勇气将改革进行到底。我们所熟知的“商鞅变法”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秦国本为战国七雄中贫弱的西陲小国，在与东方诸国的竞争中落于下风。秦孝公即位后，重用商鞅，变法图强。当时的秦国旧贵族曾以“法古无过”为由阻挠，商鞅则用“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予以反驳。后来，经过秦孝公与商鞅长时间的谋划，秦国在十多年的时间内进行了两次大规模变法。其中措施如废除旧的世卿世禄制，改变由贵族管理地方的分封制。这些改革极大触犯了旧贵族的利益，因而无论是在变法前还是变法中，在国内都遭到了很大的阻力，这就是“至难”。但秦孝公却“图其至远”，在改革中“其人专，其政一”，对商鞅给予坚定不移的支持，保证政令的延续性，即使太子犯法也未予包庇，可见其变法图强的信念。秦国也逐渐成为战国中最强大的国家，为秦始皇时“奋六世之余烈”、一统天下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

改革历来都是艰难的，但改革也是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身为贯彻落实改革措施的改革实施者更应该将责任扛在肩上，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冲锋向前，敢于改革并善于改革。面临困难愈来愈多、愈来愈深的改革现状，是否能够“犯其至难”，坚定信心、凝聚力量，敢啃硬骨头，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根，决定着改革的成败，也决定着我国的发展能否“图其至远”。



（上接1版）

清醒认识信访工作法治化面临的新挑战。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在工作层面存在一些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地方。比如，有的信访事项发生地或单位没有切实履行化解责任，导致“小事拖大，大事拖炸”；有的以程序性办结代替实体性化解，导致“案结事不了”；有的访诉分离没有落实到位，没有及时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有的对有权处理信访事项单位的监督力度不够，对侵犯群众利益的行为没有及时追究责任；等等。解决这些问题，根本在于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信访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切实把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有关要求落实落地。

坚定信心，久久为功，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走深走实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要紧紧围绕“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的目标，扎实做好各方面工作。

推进预防法治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要到位。注重前端、狠抓预防，是有效防范信访矛盾产生和激化、累积的有力举措，也是依法依规做好信访工作的重要基础。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攻坚行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提升基层信访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基层解决信访问题、化解信访矛盾的质效。着力健全完善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破解乡镇（街道）信访工作力量薄弱的难题，切实为信访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提供有力保障。坚持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作决策、上项目不仅要进行经济效益评估，而且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止在决策、审批等前端环节因工作不当产生社会矛盾。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最大限度避免因不作为、乱作为等引发信访问题。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建立完善多渠道收集社情民意、常态化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机制，深化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及时发现解决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困难，防止矛盾激化、减少信访上行。

推进受理法治化，信访事项转

办督办要到位。受理是信访事项处理的初始关，是甄别是否属于处理范围、明确办理责任主体、确定处理途径和程序的关键环节。信访部门要对信访人反映的事实和诉求进行认真分析、甄别，做到分清性质、明确管辖，精准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职能部门按照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的要求，明确是否受理，并确定处理途径和程序，做到路径清晰、分流准确。坚持准确登记，做到“底数清晰”。及时、全面登记信访事项，保证信访数据完整准确，是推进受理法治化、办理法治化、监督追责法治化的前提，也是实现精准统计、科学考核的基础。熟悉路径指引，做到“心里清楚”。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要求，对受理的信访事项认真审核、准确分类、严格把关。把事项层级区分清楚、把问题性质区分清楚、把是否受理区分清楚，做到精准分流、精准转送，让各类信访事项依法有序运转。依法精准转送，做到“办得规范”。对适用信访程序处理的事项，督促有权处理机关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受理办理，依法按政策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做好政策解释和教育疏导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做到“说得明白”。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信访群众进行耐心细致的政策解释，让群众知道自己的信访事项通过哪个途径、依据什么法律规定、按照什么程序去反映和解决，明白找谁办、怎么办。

推进办理法治化，信访事项依法按时处理要到位。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按程序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信访部门要加强督查督办，推动落实到位。推动职能部门落实依法办理责任。分清信访事项性质，对意见建议类事项，认真研究论证，存在合理性可行性的及时予以回复；对申诉求决类事项，区分不同情形，分别导入不同途径按规定、按程序、按时限进行办理。对重点领域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突出的情况，要加强研究，从政策法规层面拿出对策，推动批量化解。依法做好督查督办。对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程序不规范、超期办理、实体处理不到位等问题，加大督办力度，确保程序规范、实体到位、事心双解。严格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进一步完善复查复核程序，细化操作规程，督促复查复核机关切实做好依法纠错、释法明理、推动化解等工作。坚持把调解优先贯穿始终。通过强化与司法部门协调

对接，推动信访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联动，做到访调结合、能调则调，形成形式多元、分层递进、衔接顺畅的调处化解机制。

推进监督追责法治化，对失职渎职问题要问责到位。有效的监督和精准的问责是推动信访工作责任落实的重要保障，也是确保信访事项化解到位的关键所在。把明责、尽责、追责贯穿信访工作各环节全过程，树立有权必有责、权责相一致、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正确导向。严格履行信访部门“三项建议”职责。坚持依法履职、提好建议、提准建议，切实让“三项建议”发挥应有作用，推动对不依法履职导致信访问题、不依法解决信访问题等问责追责成为常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作用，对在信访工作中履职不力、存在严重问题的，及时提请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进行约谈、通报和挂牌督办。用好问责“利剑”，对失职失责典型问题要盯住不放、严肃处理，必要时进行通报和曝光，达到问责一片、警醒一片的综合效应。改进优化信访工作考核办法。把工作重心放在解决问题上，严防“层层加码”“变形走样”等问题的发生。

推进维护秩序法治化，对信访违法行为要及时依法处理到位。信访工作法治化既要规范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信访工作行为，坚持依法按程序办事；也要规范信访人的信访行为，引导依法逐级走访、文明理性表达诉求。科学界定违法行为是实现依法处理到位的前提，要按照《信访工作条例》以及有关规定，明确细化需要依法处理的违法行为具体情形，为实现对信访工作主体责任位信访群众的“双向规范”提供依据和支撑。严格信访工作纪律，提高信访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群众正常信访权利，避免因方法不当而引发或激化矛盾。加强沟通协调，对于极少数人在信访活动中或以信访为名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级信访部门以及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要加强与政法机关的沟通对接，协调公安机关依法及时做好现场处置和责任追究工作，树立维护信访秩序的鲜明导向。强化法治宣传，推动《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讲进乡村进社区，在办信、接访过程中做好对信访群众的普法宣传，并公开曝光极少数以信访为名实施违法行为的典型案

例，进一步树立正确导向。

（作者系中央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国家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